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3 屆第 1 次(9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桃園縣婦女館 1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許副主任委員育寧

紀錄：翁鳳春

壹、主席致詞：縣長因另有行程無法出席，已口頭指示加強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同時不僅是意識形態的改變，更應具體落實各項方案。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6—13 頁〉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14—118 頁〉

肆、委員諮詢：

一、黃富源委員：

- 1、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 8 頁，兩性平權應更正為性別平等，含第三性同志性別在內。
- 2、第 10 頁有關觀光導覽人員訓練，與大學結合很好，應建立資源庫表列出本縣大專學校之相關觀光科系。
- 3、第 12 頁性別主流化是目前重要國家政策，非為社會政策，由各局處辦理，應為國家政策，更正之。

主席裁示：

預算比例，應與其他縣市比較，有相對比較值說明與分析，請下次會議呈現。

婦女福利組

二、葛雨琴委員：

- 1、對於桃園縣政府全面推動性別主流化值得稱許。
- 2、在婦女福利活動結合社會資源很好，建議：
 - (1) 如何消滅服務死角，在婦女福利中如何找到目標。
 - (2) 婦女福利活動很多，應從邊做邊檢討，在做當中就要隨時改善檢討。

社會處處長回應：

1. 將開發社政預警系統，做為政策分析依據及在服務地圖中呈現並掌握高風險區域，進行移動式服務，在消滅服務死角做些努力。
2. 重大方案將結合學者在方案推動前及推動時協助相關指標訂定、評估與指導。

人身安全組

三、黃富源委員：

- 1、警察局報告中，越南受暴者較高，那麼越南通譯人員比率應增加。應針對靜態資料分析問題，提出解決的對策。
- 2、婦幼隊預算偏低，請再確認並說明。

主席裁示：

對於統計數字，請有提供數據者建立縱向和橫向數據之比較值說明與分析。

四、李雲裳委員：

- 1、會議報告第 64.65 頁，資料不明的比例過高，在統計數據上沒有意義，應分析說明原因。
- 2、會議報告第 58 頁，年齡分析裡，青少年 12-18 歲成長率為+34.86%，建議多方面應與學校合作。

五、謝立功委員：

通譯人才資料庫運用制度，無論勞政、社政、警政、衛政皆有需要，可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正規劃中。

主席裁示：

資料不明之報告，應重新修正報告，於下次會議中補正呈現。

六、葛雨琴委員：

- 1、會議報告第 64 頁，建議家暴中心說明呈現增長的意義。
- 2、數據比較應「同期」比較。

處長回應：通報單位大部分是警政和醫療單位，請家暴中心協調業務單位瞭解資料不明來源及成長比例，在下次報告中提出給委員參考。

七、葉毓蘭委員：

對於 96 年及 97 年資料不明數據「增加原因」應分析，以瞭解現象背後原因，為第一線通報人員解決問題。對於通報人員訓練應加強如何填寫報表並檢討表單格式。

八、游淑貞委員：

育馨園可提供母子安置是很好的服務，不過服務量太少，建議繼續開發本縣婦女併兒童之安置資源。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研商規劃。

九、翁萃芳委員：

是否因 97 年外籍配偶人數增加，使通報外配家暴人數增加〈+8.37%第 64 頁〉，請業務單位呈現 96-97 年外籍配偶人數。

十、葉毓蘭委員：

建議把全國的趨勢與桃園縣做比較，如果數值超過全國平均值，應找出原因及提出對策。

主席裁示：

請與全國的趨勢比較，以瞭解業務成長或退步。

就業經濟組

十一、葛雨琴委員：

- 1、「就業服務台」與就業服務中心如何合作、協調、整合。
- 2、可多開發運用婦女志工，10/18-19 中華救助總會協助辦理婦女志工訓練，10/17 中華救助總會與東海大學合辦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研討會，請貴府勞資處代表能參加。

主席裁示：

請勞資處呈現如何與就業服務中心合作？合作的面向為何？

社會處處長：

有關志工部分，各個局處多有志願服務，目前本處結合 14 個大專志工學校，提供初階及進階課程訓練，未來會強化志願服務及對志工服務效益的評估。

十二、葉毓蘭委員：

- 1、大陸與外籍配偶就業媒合，訓練人數太少，思考服務輸送是否符合需要？應建立平台，可針對新移民文化特色如母國文化、飾品等加以輔導，並宣揚成功案例。
- 2、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規劃就業庇護措施。

十三、吳淑芬委員：

- 1、對身心障礙者及外籍配偶成功媒合不代表穩定就業，外籍配偶可嘗試小型創業，成功率反而高。
- 2、勞工如遭資遣，可能是弱勢家庭或身心障礙者，應與社會處結合。
- 3、有關照顧服務員部分，各縣市面臨問題人力供需落差大，請說明培訓後在照顧服務方面留任率有多少？

勞資處回應：95-97 年皆有委辦訓練，開班成效很好，達 70%，就業率高達 80%。

主席裁示：對於資遣通報，請勞資處與社會處列為高風險家庭通報，確定將高風險的篩選機制建立起來。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一)、陳芬苓委員：

請提供性別影響評估指標，供各局處室檢視。

(二)、葉毓蘭委員：

1、警察局性別主流化細部計畫，由婦幼隊主政層級過低，應由內部慎重提出因應措施，層級由較高主管來主導。

2、目前各主管皆應接受性別主流化課程，因所有業務皆與性別主流化有關。

主席裁示：

1、警察局性別主流化細部計畫推動，不應限在婦幼隊業務，應包括全局各項業務，內部層級要拉高。

2、其他細部計畫照案通過，執行後隨時檢討修正。

三、提案三：

主席裁示：

1、請依9月1日會議決議，請社會處多與專家學者聯繫提供資料給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依期程推動，請各業務單位落實方案執行。

2、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葛雨琴委員：

1. 未來請呈現性別主流化工作報告。

2. 請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分析說明。

(二) 陳芬苓委員：

工作報告部分，須與婦女權益、性別議題等密切結合。

主席裁示：

未來業務工作報告書，請一週前將報告書寄給委員，工作報告就以書面報告代替。簡報方式呈現則就委員提出問題部份〈決議列管〉、性別主流化推動、創新業務..等做為簡報的重點。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十二時三十分。